弘光科技大學 115 年度選送學生出國研修甄選簡章

(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計畫適用)

膏、 依據:

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 定」辦理。

貳、 目的:

教育部為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在校成績優異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研修,擴展國內具發展潛力年輕學子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活動之機會,並落實學用合一,充實 職涯輔導,以期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

參、 研修學校

- 一、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修讀學分。研修學校應為已列入教育部網站之 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之學校(不含大陸、港、澳地區);未列入參考名冊者, 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為使本校能符合教育部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所設的標準,學校、各學院與各系 (所)應依其重點研究領域,慎選國外學術合作夥伴,簽定兩系所間執行交換 學習之細部協議,以選送優秀學生參加教育部的獎助甄試。

肆、 申請資格:

- 一、申請時須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於薦送學校同一教育 階段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五年制專科學校應為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 學生),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
- 二、申請學海惜珠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下列資格之一:
 - (1)低收入户或中低收入户。
 - (2)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 (3)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 (4)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 (5)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 (6)同一戶籍內家屬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資格。
 - 2、 具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補助資格者(符合當年度該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可申請次年度計畫)。
 - 3、 父或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 三、教育部鼓勵原住民學生及選送新住民子女赴國外研修。
- 四、外語能力:依出國研修之國別,以達各類外語之基本標準為原則,未達者, 得酌情扣減外語能力成績。

(1) 英文:

	檢測	全民英檢 GEPT	多益 TOEIC	托福 (電腦型態) (TOEFL-IBT)	雅思 (IELTS)	劍橋博思職場 英文(BULATS) 滿分 100 分	英語能力分 級檢定測驗 CEF級別
基本	標準	中高級初試通過	650	72 分以上	5級	ALTE Level 3	B2

- (2) 日文:日語能力檢定3級
- (3) 其他語言:需達申請之國外學校要求標準
- 五、操行成續 80 分以上、在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需在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五十為原 則。
- 六、如系(所)有特別資格要求者,依該系(所)規定辦理,惟其資格要求不得低於本 甄選簡章之要求。

伍、 申請補助項目及額度:

- 一、教育部核定補助款外,學校配合款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之20%。
- 二、補助員額依該年度教育部核定之補助金額與學校預算經費而定。
- 三、補助項目:

(一)學海飛颺:

- 1. 補助期限以一學期(季)或一學年為限,補助每名學生新臺幣5萬元以上 30萬元以下,其補助額度依教育部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
- 2. 每人實際獲補助額度由本校「國際交流計畫審查會議」依教育部核定金額決議,得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國外學費及生活費等項目。

(二)學海惜珠

- 1. 補助期限以一學期(季)或一學年為限。
- 2. 每人實際獲補助額度由教育部核定,補助項目得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 艙機票款、國外學費及生活費等;其實際補助金額,依教育部當年度經 費預算調整。

備註:每位選送生獲補助金額,應包括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

陸、 校內申請及審查機制

一、申請作業:

- (一)國際事務處依教育部規定公告作業時程。
- (二)具有赴國外研修意願的同學,且符合本簡章第肆項申請資格者,得備齊申請文件於期限內向各系(所)提出申請,並由系(所)彙整後,統一提交計畫至國際事務處。
- (三) 具赴國外研修意願之同學需繳交之文件:
 - 1. 申請學海飛颺/惜珠獎學金學生個人基本資料表。
 - 2. 成績排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
 - 3. 外語能力證明。
 - 4. 出國研修計畫書(詳述出國研修之內容、動機、進修計畫...等)。
 - 5. 其他優良表現證明:在專業領域有研究著作有具體獲獎事蹟、或有參與全國性、國際性專題競賽獲獎者,或參與(本校)全國性、國際性之活動,如國際志工團隊等活動...等。
 - 6. 家長同意書。
 - 7. 切結書。
 - 8. 學海惜珠申請者應檢附赴國外研修計畫書約一千字至一千五百字(包

括個人自傳、赴國外研修之目標及計畫、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目前學習之相關性、未來展望)、學業成績單、外國語言能力證明等資料,並應檢附符合第肆點第二款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

二、審查機制:

由國際事務處召開「國際交流計畫審查會議」進行申請者審查、薦送順序、 薦送件數、各選送生者補助金額分配及遞補原則等相關決議。

(一) 申請者審查標準、薦送順序及薦送件數

就申請者之相關資料依下列審查標準,擇優選定選送生者,並排定優先 薦送順序,並議定當年度薦送件數。

- (1) 在校成績(30%)
- (2) 學生外語能力(30%)
- (3) 出國研修計劃(10%)
- (4) 其他優良表現(10%)
- (5) 是否參與國際學伴(20%)
- (二) 各選送生之補助金額按教育部當年度核定之補助金額分配,依薦送優先順序進行分配。
- (三) 遞補原則

依前項已獲分配補助之選送生,因故無法執行,則由未獲補助經費之順 位選送生遞補,若無可遞補者,則由審查小組決議分配至已獲助補助之 選送生。

柒、 注意事項

- 一、生活費編列可參考「114 年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簡章-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 機票費編列可參考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
- 二、獲補助之選送生,不得同時領取申請政府及本校其他出國補助。
- 三、<u>具役男身份之交換學生,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規定,於預訂出</u> 國日期前四十日,至學務處辦理役男出境申請。
- 四、於校內甄選時所提之研修領域不得變更,出國前欲轉換研修國別、研修學校, 須具有正當理由,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具體說明,並經學校同意後始得變 更,以一次為限。自行任意變更者,喪失補助資格並追償已領取之補助款。
- 五、選送生於出國前應簽訂行政契約書(內容需註明選送生研修之學校、期間及獲 教育部、學校補助款金額、分次撥款時程與額度),如未簽訂,則無法領取補 助款。
- 六、選送生至遲應於教育部核定補助計畫次年 10 月 31 日前出國,於國外就讀期間,應滿一學期(學季),並符合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選送生於國外研修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且在國外不得辦理休學,研修結束後應返回學校報到,違反者將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補助款。
- 七、選送生於出國研修計畫期程結束後二星期內,上傳問卷調查表及三千字以內 中文或英文心得(成果)報告(格式如附件),並得繳交經國外研修機構同意 之研修經驗分享短片至本計畫資訊網(每篇心得需有照片四張以上,短片以 三分鐘為原則),未傳送完成者,不得辦理結案。
- 八、選送生若有獲補助學費者,須提供繳交學費之原始憑證。

- 九、選送生應於回國後二星期內繳交在海外研修成績單及心得報告至所屬系所留 存,並依照本校經費核銷程序辦理經費核銷。
- 十、計畫主持人應確認選送生是否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參加學海計畫 出國研修或實習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因不符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六項規定, 本處需儘速函請學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依前開 補助計畫辦理,並副知教育部,以維護其相關補助權益。
- 十一、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 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